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張連峯
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
　　王柏硯律師
　　林銘翔律師
　　張勝荏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
　　黃儀采
　　黃鈞鴻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巧純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因被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債權讓與事實及其付款金流尚有欠明瞭之處，另債權受讓人與本件訴訟結果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亦有併予審酌之必要，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被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應提出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相關往來帳戶及交易明細資料到院，並請兩造就上開事項具狀表述意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